

阳新县财政局

阳财函〔2021〕30号

阳新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 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和《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鄂财函〔2020〕38号）有关要求，现就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采购意向公开的主体和渠道

采购意向由县直各预算单位负责公开。公开渠道为“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bei.gov.cn）。

预算单位登录“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后，在业务系统登录专栏中进入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意向发布”专栏填报公开内容。采购意向公开后可以在办事指南专栏中进入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查询。

有条件的部门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二、采购意向公开的范围

采购意向按采购项目公开。除以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方式实施的小额零星采购外，按项目实施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三、采购意向公开的内容

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应当尽可能清晰完整，具体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

（二）采购需求概况。具体应当包括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三) 预算金额；

(四) 预计采购时间；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采购意向仅作为供应商了解各单位初步采购安排的参考，采购项目实际采购需求、预算金额和执行时间以预算单位最终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四、采购意向公开的依据和时间

部门预算批复前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二上”内容为依据，部门预算批复后公开的采购意向，以部门预算为依据。

采购意向由预算单位定期或者不定期公开，公开时间应当尽量提前，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预算执行中新增采购项目应当及时公开采购意向。因预算单位不可预见的原因急需开展的采购项目，可不公开采购意向。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推进采购意向公开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有助于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方便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对

于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防范抑制腐败具有重要作用。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做好采购意向公开工作。

（二）**落实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增强采购项目实施计划性和进度概念，按照本通知要求及时、全面公开采购意向。各主管预算单位应当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安排部署，加强对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的督促和指导，确保所属预算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公开采购意向，做到不遗漏、不延误。具体采购意向公开内容详见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三）**加强督导。**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门将结合营商环境评价、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等工作，对采购意向公开情况进行检查并对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附件：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附件

政府采购意向公告

(单位名称) ____年__ (至) __月政府采购意向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政府采购信息，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单位名称) ____年__ (至) __月采购意向公开如下：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概况	预算金额 (万元)	预计采购时间 (填写到月)	备注
	(填写具体 采购项目的 名称)	(填写采购标的名称，采 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 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 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 的质量、服务、安全、时 限等要求)	(精确到 万元)	(填写到月)	(其 他需 要说 明的 情况)
				
				
				

本次公开的采购意向是本单位政府采购工作的初步安排，具体采购项目情况以相关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

